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等十方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中的增资纠纷事项，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提起诉讼，并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北京高院业已受理。本次重大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高院下达的传票，得悉本案将于 2017 年 9 月 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北京高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暂未有判决结果。

四、本次重大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其他说明

-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本事项的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3日